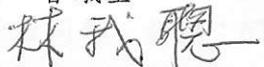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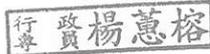
開會地點：商學院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  102.12.24

出席人員：陳坤銘老師（國貿系）、林士貴老師（金融系）、戚務君老師（會計系）、楊素芬老師（統計系）、黃家齊老師（企管系）、湛可南老師（財管系）、許牧彥老師（科智所）、吳統雄先生（學者專家）、蔡祖閩同學（學士班代表）

請假人員：梁定澎老師（資管系）、彭金隆老師（風管系）、曾穗鋒先生（產業界人士）、劉千鳳同學（研究所代表）

紀錄：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分機：85512）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風管系 提

案由：風管系 103-104 學年入學適用之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修課特殊規定，提請 備查。

（負責同仁：風管系 莊蕙臻；分機：89072）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 102.05.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提案五決議 - 必修科目修訂之程序：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需包含(1)修訂理由、(2)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3)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此案之前是以備查案方式送本委員會，經與風管系確認，此案將於下次會議由風管系補充所需相關資料後，再次以審查案提案討論，俾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財管系 提

案由：財管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等相關規定之修訂(適用 103-104 學年入學學生)，請討論。(負責同仁：財管系王采彤；分機：88591)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 102.05.0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提案五決議 - 必修科目修訂之程序：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需包含(1)修訂理由、(2)與核心

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3)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已請財管系補充所需相關資料，俾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研究所代表劉千鳳同學提案、會計系戚務君老師附議

案由：建議維持以學生參與討論為主要教學方法課程之教學品質，請討論。

(負責同仁：劉千鳳同學；分機：62161)

說明：(略)

決議：請主席於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口頭報告此案由，表達院課程委員會對於以學生參與討論為主要教學方法課程的上述建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2.12.09 院務會議中做口頭報告。

提案四：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本院 10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11.20 公告本院 10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並將於 102.12.24 院期末聚餐中舉行教學特優獎教師頒獎儀式。

提案五：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新增本院碩士班共同必修 1 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略)

決議：新增本院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課程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兩課程均以研討會/工作坊方式進行，並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案至 102.12.09 院務會議討論，會中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實際執行面委請課程委員會及信義書院再商討規劃如何落實」。

二、報告 102.05.06 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提案五之決議-專業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調整等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二。

1. 凡調增必修且增加畢業學分數者之修訂案須送外審。
2. 外審資料包含：(1)全系課程結構說明(2)本次調整理由說明(3)新增必修科目之課程大綱(4)修訂後與核心能力連動關係。兩位外審委員請院或系推薦，或參考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名單，外審後如有必要才召開會議。
3. 必修科目修訂之程序：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需包含(1)修訂理由(2)與核心能力的內容或權重的關聯性說明(3)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

三、新增本院碩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課程及博士班共同必修零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提案，已於 102.11.14 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12.09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 2 門課程擬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配合學校必修科目修訂之行政作業程序與會議時間，請各系所幫忙配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期初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前通過將此二課程加入碩博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中，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將於學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期間，e-mail 請全院所有學生踴躍上網填答，除可依學校規定獲得一定選課點數外，教學意見之反映為本院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之主要依據，不僅對教學優良教師而言是一種鼓勵，更能協助課程的精進。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貿系 提

案由：擬提案恢復商學院教學意見調查採紙本問卷施測，請討論。

(負責同仁：國貿系李玉如；分機：87006)

說明：

- 一、以往商學院教學意見調查採行紙本施測，於上課時至課堂上發放問卷，問卷回收率一向很高，老師對於意見調查結果也持信賴態度。
- 二、目前商學院配合全校，教學意見調查採上網填答，填答率一年低於一年，尤其大四課程下學期正逢學生畢業之際，問卷填答率更低於平均，因此諸多老師對於調查結果存疑，也對教學績優評選結果抱持保留態度，皆建議商學院可回歸原本的紙本施測。
- 三、商學院辦理紙本施測的模式行之有年，建議以在有效的預算及豐富的經驗下恢復紙本施測，以使調查結果更趨公允。

決議：

- 一、針對紙本問卷施測，教務處提出下列 3 點考量與建議：
 1. 依學校規定，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問卷，可獲得一定選課點數。如改採紙本施測，會與學校作業時間有所落差，影響學生選課點數與選課權益。
 2. 現行學校之教學意見調查與學生自評核心能力調查合併為一連續問卷系統，若需分開，學校必須重新設計問卷調查系統或者同學必須重複填寫教學意見部分(紙本填一次，再上網填一次)。
 3. 學校已全面實施線上填寫問卷，若採紙本施測，需以專案上簽處理。
- 二、針對本案，成立小組討論未來紙本施測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小組成員為民調中心主任鄭天澤老師，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彭金隆老師、林我聰老師、蔡祖閩同學、劉千鳳同學。
- 三、建請各系所考量現行以安排及借用校/院/系所電腦教室時段，請同學統一至電腦教室進行教學意見線上問卷填答，以提高問卷填答率。

提案二：院課程委員會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有關教學績優補助之大學部有效課程認定及教師參與甄選資格規定，請討論。(負責同仁：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一、本院教學績優補助之有效課程認定，原規定問卷填答必須達有效問卷數之最低門檻為碩士班 10 份及學士班 20 份，擬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碩士班、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分別為 30 人、50 人)之比值(1:5/3)，調整學士班有效課程之有效問卷數最低門檻為 17 份。

二、非ETP/EMBA任課教師參與甄選資格，原規定為「每學年授課數達3科者，或授課數2科但平均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者，且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2門課」，擬修改為「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2門課」。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文件，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擬自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提案至院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 2 點